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關於2027年到期5.0%優先票據及2027年到期3.0%
可換股債券之同意徵求完成**

及

發行額外票據、增發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16日及2025年6月2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之同意徵求聲明(「同意徵求聲明」)，經本公告日期前之補充同意徵求聲明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同意徵求。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同意徵求聲明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視文義而定。

同意徵求完成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獲得聯交所批准，並已就同意徵求支付適用的現金同意費。因此，建議修訂及補充契約已正式生效。

本公司亦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增發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額外票據、增發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根據同意徵求，本公司(i)向於2025年5月27日之記錄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62,962,290美元的額外票據及(ii)發行增發債券。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亦以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形式，向於同意屆滿期限當日或之前根據相關證券有效交付其同意的相關證券合資格持有人發行實物支付同意費。

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868,879,617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假設(i)按最低重置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股份0.8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所附帶的轉換權利；(ii)按最低重置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增發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8港元悉數行使增發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利；及(iii)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8港元悉數行使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利，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705,599,728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4；(ii)按最低重置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股份0.8港元完全轉換債券後，經發行582,685,125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32%；及(iii)經按最低重置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股份0.8港元完全轉換債券後發行582,685,125股股份、按最低重置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股份0.8港元完全轉換增發債券後發行17,480,599股增發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完全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後發行105,434,004股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7%。

於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尚未動用之一般授權足以涵蓋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增發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因此，(i)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ii)發行及配發增發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iii)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根據債券、增發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合共705,599,728股新股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為163,279,889股。

代表董事會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何劍先生、楊德業先生及胡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